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17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5年4月27日	<p>(a) 政府當局須考慮設立新的上訴機制，例如銀行業上訴委員會，使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各項擬議修訂所賦予的權力時引起的上訴，可根據新的機制作出處理；而政府當局日後檢討《銀行業條例》時，應考慮《銀行業條例》所訂的現行上訴機制應否予以改進。</p> <p>(b)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關人士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作出的哪些決定提出上訴。</p> <p>(c) 政府當局須說明有關認可機構經理的法律責任的擬議修訂，會否及如何影響銀行客戶的權益。</p>	<p>於2005年5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1)1545/04-05(02)號文件</p> <p>關於(a)項，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審裁處的設立訂定條文，而審裁處會覆核金管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p> <p>於2005年5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1)1545/04-05(03)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7日